

同舟如何共濟？東協區域災難合作的集體行動 邏輯*

楊昊**

中文摘要

回顧東南亞國協的合作歷程，不可諱言地，在環境與災難方面的合作，長期以來並非是成員國推動區域整合的重點。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各國對於環境安全的需求始終不如經濟與安全議題來得迫切。過去40餘年來，東南亞內部儘管一再出現天然災難與環境危機，卻不見得會「立即」挑戰國家的主權與治理能力。直到近期，當印尼的霾害影響到鄰近區域，當泰國與柬埔寨出現大規模的洪患，當緬甸遭到嚴重風災的衝擊，當菲律賓連續遭到颱風波及而造成馬尼拉的大規模水患，各國才開始體認到災難管理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確保區域共同體合作的基礎建設，因而陸續推動相關議題的合作計畫。

本文希望從另一種異於經貿合作的角度來呈現東協現行區域主義的發展型態。為了進一步探討並評估東協目前在災難治理方面的能力，本文將回顧東協災難管理合作的過去發展、探討其現行合作計畫、並展望未來東協共同體的災難合作計畫。有鑑於此，本文將分成三個部分：一、從災難的定義與環境政治的概念回顧中，呈現當代學術社群與政策社群對災難治理的核心關切；二、從「災難共同體」的角度探討東協共同體在災難合作上的迫切需求與重要性；三、重新回顧並評析東協災難管理合作的發展路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東協非傳統安全合作的結構化過程與挑戰：以災難管理為例〉，(NSC-98-2410-H-004-075)的部分研究成果，特別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在此亦感謝陳佩修教授、李瓊莉教授以及張中勇教授在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所提供的各種提醒與指正，同時也謝謝兩位匿名審查人針對本文所提出的諸多建議。作者最後亦要向陳彥羽先生、李偉詮先生與劉昀小姐在研究資料蒐集與整理方面的細心協助致謝。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E-mail: alanhao@nccu.edu.tw

本文收件日期為2010年03月02日，接受刊登日期為2010年09月17日

徑與現行計畫。藉由上述三個部分的分析，本文希望能初步呈現東協區域災難合作的集體行動邏輯，並試圖以此理論化東協區域主義研究與共同體合作的發展模式。

關鍵詞：東協、東協共同體、區域主義、災難治理、氣候變遷

